

## 愛沙尼亞首創網路市民證吸引外商與新創家進駐

位於歐洲東北部全國人口約僅有130萬的愛沙尼亞為了吸引更多外資與新創家前往，除了廣推網路登記公司設立、網路銀行，以及透過網路管理公司營運等改善投資環境相關措施之外，更領先全球推出網路市民證「e-Residency Card」。

隨著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網路市民證的推出打破了國家與地域疆界的限制，讓即使不住在愛沙尼亞的人士也可利用網路於18分鐘內完成登記設立公司流程。申請愛沙尼亞網路銀行相關服務與帳號、運營公司、進行線上簽章/簽約，甚至完成報稅等，讓外資、新創家大幅簡化公司申請設立程序與進入門檻。

此外，網路市民證也提供新創事業免除營業所得稅，吸引了眾多新創家前往該國創業，並於該項政策施行的前七個月內讓超過4,000名的新創家前往申請。同時，由於愛沙尼亞為歐盟會員國之一，因此也使外資與新創家在愛沙尼亞投資設立公司後，等同於在歐盟境內設立營運據點，成為進入歐盟市場的敲門磚。

正因為網路市民證所獲得的成功迴響，愛沙尼亞政府進而推行網路市民計畫「e-Residency Program」強化此項優惠政策，預計讓網路市民人數增加至數百萬人，活絡愛沙尼亞的經濟產業體系，進而傳播愛沙尼亞文化與知識。

### 相關連結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Estonia's E-Residency Program](#)

[Estonian e-Residency](#)

### 黃天佑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6月

### 資料來源：

Estonian e-Residency <https://e-estonia.com/e-residents/about/> (last visited April 20, 2016)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Estonia's E-Residency Program <http://www.sitepoint.com/all-you-need-to-know-about-estonias-e-residency-program/> (last visited April 20, 201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 專利連結

專利連結 (patent linkage, 亦有稱patent registration linkage) 是1984年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回復法 (Hatch-Waxman Act, HWA)》所創設傳統上，醫藥主管機關與專利主管機關的權責是有所區分的。然而，醫藥主管機關因為醫藥管理制度與專利制度的連結，使得醫藥主管機關須審查專利相關事務，即醫藥主管機關在審查學名藥上市許可申請時，必須同時判斷該藥品是否侵害專利藥公司就該藥品所掌握的專利。專利連結制度可以採取幾種形式，最簡單形式的專利連結可能涉及了以下的要求：當有學名藥廠對專利藥公司所生產的的專利藥品提出學名藥，並尋求醫藥主管機關批准時，則應向專利

### McDonald's 品牌資產保衛策略

麥當勞公司已申請McDonald's 與Logo-M用於咖啡，更於九月份將其所販售的研磨咖啡與咖啡豆，以“Mc Café”申請商標註冊，意味著未來這間全球最大



的漢堡連鎖店，將於店內甚或超市販售『麥當勞咖啡』。『如同大部份的企業，我們註冊許多商標用以保護我們的品牌資產！』麥當勞發言人 **Danya Proud** 表示這並非奇聞。近幾年，麥當勞成功的因素在於擴展它們的飲料事業，引進優質咖啡與水果冰沙，而選擇在全球速食連鎖店成長緩慢的時候，進入袋裝咖啡市場，亦是個創新手法。星巴克的商標申請亦侵略性的跳脫普遍存在的咖啡廳而進入零售市場，一九九八年即開始自行經營袋裝咖啡事業，今年七月販...

### Tiffany 訴訟追加主張 eBay 所侵害商標數量以擴大賠償金之請求

美國紐約最大的珠寶公司 **Tiffany** 於二〇〇四年向美國聯邦南紐約地方法院對全世界最大的拍賣網站 **eBay** 所提的商標侵權訴訟乙案，在該年度造成電子商務業界的一陣風暴。**Tiffany** 在起訴狀當中主張，**eBay** 網站中所賣方所拍賣 **Tiffany** 的珠寶百分之七十三為仿冒品。雖然，**Tiffany** 發函請求 **eBay** 移除刊登在 **eBay** 網站上，約一萬九千筆拍賣 **Tiffany** 仿冒品的網頁；但 **Tiffany** 仍提起訴訟主張 **eBay** 未對仿冒詐欺之情形盡監督之責，而造成該公司之營業損失，故須負起共同侵權責任。其它世界知名的精品公司，如 **Louis Vuitton Moet Hennessy** 及 **Dior Couture** 也於二〇〇六年對 **eBay** 未盡監督之責而侵害其商標乙事在巴黎地方法院提起。

### Like or Not ! 德國地方法院針對 facebook 「讚」 按鈕功能之判決

日前有新聞報導，google 將推出「+1」按鈕功能，用戶可以點擊該按鈕，向好友推薦特定的搜尋結果，市場上普遍預測 google 新增此「+1」按鈕功能，主要是用來跟 facebook 「讚」按鈕 (Like Button) 競爭。facebook 「讚」按鈕功能已成為時下潮流新用語，諸如「給你一個讚」；而且還可以將 facebook 「讚」按鈕安裝在個人的部落格網頁、文章中。惟 facebook 的這項功能，一直以來也存在著侵害用戶個人隱私之疑慮。德國柏林地方法院於今年 (2011) 03月14日針對 facebook 「讚」按鈕功能作出一則判決 (LG Berlin, Beschluss vom 14.03.2011 - 91 O 25/11)。本案被告經營一項與原告相同的。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